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託書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
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
及
2017年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本行謹訂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2017年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於2017年股東會上，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行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17年股東會，均請填妥投票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該投票委託書亦可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交回投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3月28日

(本文件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會」	本行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
「股東會」	股東周年常會
「章程細則」	本行現有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本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董事會」或「董事」	本行的董事會或現時獲其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通訊」	由本行刊發或將會由本行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2)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投票委託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3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本行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長函件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董事長)*
李慧敏女士 J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博士 GBS, JP*
陳力生先生#
陳國威先生
鄭家純博士 GBS*
蔣麗苑女士 JP*
馮孝忠先生 JP
胡祖六博士*
利蘊蓮女士*
李瑞霞女士#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羅康瑞博士 GBS, JP#
伍成業先生#
鄧日燊先生 SBS, JP*
王冬勝先生 JP#
伍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及 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建議 及 2017年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下述建議：(1)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重選董事；及(3)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本行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該等建議。

董事長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行於2016年5月6日召開的股東會，本行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提呈普通議決案，授予董事會(1)股份購回授權；及(2)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若配發的額外股份是全數收取現金，則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增發股份。董事會認為將配發額外股份（全數收取現金）的上限訂為5%，乃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至於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訂為20%，則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股東會舉行日期期間，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行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82,368,547股股份，即本行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在2017年股東會上獲重新授權，否則該等於2016年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將於2017年股東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將提呈議決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本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及第100條規定，錢果豐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李瑞霞女士、伍成業先生及伍偉國先生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皆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重選的董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本行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錢果豐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李瑞霞女士、伍成業先生及伍偉國先生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並獲董事會推薦上述將屆退任之董事於2017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長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錢果豐博士、蔣麗苑女士及伍偉國先生，均符合獨立資格。

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

現時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董事長每年港幣59萬元，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港幣45萬元，該等袍金乃由董事會提議，並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之股東會上由股東通過。

鑑於業務之複雜性，加上適用於本行之法例規定及業內最佳守則均日趨嚴格，令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需承擔之責任大增，因此，建議提呈列於2017年股東會議程第三項之有關議決案，將董事長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分別調增至每年港幣65萬元及每年港幣50萬元。倘獲股東通過，有關調增董事長及其他非執行董事袍金之建議，會追溯於2017年1月1日起生效。

本行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本行將不會向該等屬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在提出上述建議時，董事會已考慮到：

- (1) 非執行董事為履行其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及精力；及
- (2) 其他金融機構，以及規模和業務性質與本行相若的本港主要上市公司調增董事酬金之頻密度及幅度。

支付予董事長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有別，乃反映董事長的工作量和職責較重，亦與其他主要上市公司的做法看齊。

董事長函件

新核數師報告

本行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行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一份無保留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核數師報告準則要求擬備，並與上市公司溝通了關鍵審計事項。傳達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目的是提升核數師報告的重要性，確定於審計過程中被判斷成最為重要的事項的處理手法，以強化綜合財務報表的透明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讀出核數師報告的簡易版本。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行2016年年報內的核數師報告。

於2017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17年股東會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17年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的規定，要求將每一項議決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行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及復聘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決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2017年3月28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第(2)節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條款資料備忘錄。

1. 股本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待所需的普通議決案獲得通過後及在2017年股東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行由在2017年股東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本行2018年舉行下屆股東會結束時的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91,184,27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行的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支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4.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行，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除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外，本行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所持有之本行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所持之本行股份出售予本行。

根據董事會所知，於《收購守則》規定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滙豐銀行實益持有的股份乃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14%。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香港滙豐銀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05%。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由2017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		
3月	137.40	128.05
4月	144.50	133.20
5月	141.40	131.80
6月	142.00	127.60
7月	139.40	131.00
8月	139.50	133.00
9月	140.80	134.70
10月	143.00	138.10
11月	148.50	136.20
12月	150.00	142.10
2017		
1月	158.90	144.30
2月	164.40	156.60
3月1日至17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3.60	155.90

擬於2017年股東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Swiss Re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過往主要職務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2003 - 2015)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5)

^UGL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12 - 2014)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 - 2014)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3)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1999 - 2013)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 (2011 - 2012)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 (2009 - 2012)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2005 - 2012)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1999 - 2011)

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 主席 (1997 - 2010)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 (2004 - 2009)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 - 2009)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 - 2007)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8 - 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 (1997 - 2002)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 (1992 - 1997)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獎譽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 (2008)

金紫荊星章 (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 (1994)

陳力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6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1月

其他主要職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銀行及財務業組主席 (2013 - 2016)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2014 - 2016)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 - 2016)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09 - 2016)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2009 - 2011)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 (2010 - 2016)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2009 - 2016)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萬事達卡亞太區顧問委員會 – 董事 (2012 - 2015)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2009 - 20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 (2005 - 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 (1993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蔣麗苑女士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成員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8 - 201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 - 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資格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獎譽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2004)

李瑞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4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銀行公會 –

署理主席 (2015)

Basel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主席 (2012及2015)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司庫 (2006 - 2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2010 - 2015)

財務總監(2010 - 2015)

總會計師(2006 - 201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5)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06 - 2015)

HSBC Bank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2010 - 2014)

HSBC Markets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2010 - 20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 董事 (2011 - 201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程序更新項目之高級經理 (2003 - 2006)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之產品控制主管 (1999 - 2003)

資格

文學碩士 – 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 – 公司司庫協會

伍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6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3月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1 - 2017)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2002 - 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1998 - 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 - 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 - 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1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伍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香港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2010 - 2016)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2 - 2016)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2012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澳門地區大獎 (2012)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 (2008)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1. 錢果豐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李瑞霞女士、伍成業先生及伍偉國先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6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2. 錢果豐博士為香港滙豐銀行董事、李瑞霞女士為滙豐控股集團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香港滙豐銀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的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行2016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主要股東權益」項下。
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退任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的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的姪女外，需予退任的董事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4. 所有退任董事將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上議決的董事袍金。現時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的工作量及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的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若於2017年股東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董事長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將作出修改。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會通告之附註4。
5. 所有需予退任的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酬金詳情，已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6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16。
6. 所有需予退任的董事無論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其他時間皆能給予寶貴意見及獻出其各自經驗及專門知識，多年來給予本行及各董事委員會獨立指導。各董事的重選連任將會繼續提升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及監控。
7. 本行並無與各需予退任的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並可每年予以續任。
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退任並願意重選的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就重選各退任董事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9. 本行董事簡介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退任的董事：
 - (a) 錢果豐博士；
 - (b) 陳力生先生；
 - (c) 蔣麗苑女士；
 - (d) 李瑞霞女士；
 - (e) 伍成業先生；及
 - (f) 伍偉國先生
- (3) 釐定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4)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及

(6)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公司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2017年3月28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1. 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行股東。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2016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0元。本行已於2017年3月8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16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3月28日派發予於2017年3月8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3. 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重選的董事，彼等簡介已載於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4. 有關第三項議程，本行上次乃於2013年調增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鑑於業務之複雜性，加上適用於本行之法例規定及業內最佳守則均日趨嚴格，令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需承擔之責任大增，因此，建議調增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對董事長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調增至每年港幣65萬元(2013年為港幣59萬元)及每年港幣50萬元(2013年為港幣45萬元)，並由2017年1月1日起生效。本行不會向該等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行將於2017年股東會上，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6. 本行將由2017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2017年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2017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7. 若預料於2017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2017年股東會將延期舉行，而本行會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17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及情況許可，2017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17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7年股東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8. 於本通告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陳國威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樂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股東若：

-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的同時，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 (b) 已收取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的同時，仍擬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任何股東如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的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